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XSSZ20210618
 签订日期: 2021年06月10日
 所属区域: 东莞

甲方: 东莞市弘禄硅橡胶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龙田路 301 号 8 栋 201 室

乙方: 广东兴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沙巷路 6 号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废活性炭再生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给乙方进行再生处理。乙方在收取相应的费用后,负责转移、再生处理甲方委托的废活性炭。

二、合同标的

2.1 甲方委托乙方再生处理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废活性炭类型	废活性炭类别	数量(吨)
1	废活性炭	HW49	0.044

三、废活性炭转移

3.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转移审批后,甲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转移。甲方的上述通知须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乙方,乙方电子邮箱为: xingshangj@163.com,并以收到乙方确认回复为准。

3.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运输调度情况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按规定做好废活性炭转移前的准备工作。

3.3 废活性炭由甲方负责装车,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在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在废活性炭转移前,甲方必须先过磅,转移的数量必须与联单上的数量一致。

3.5 若甲乙双方对转移废活性炭称重数量不一致,以乙方的称重单为准。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废活性炭的转移数量。

3.6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要求操作,擅自向乙方转移废活性炭,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废活性炭包装、处理的污染防治要求

4.1 甲方废活性炭需采用吨袋或编织袋(编织袋必须整齐的堆放在卡板上,并以缠绕膜固定)包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不得



广东兴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泄漏或有异味外泄。并在明显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按国家规定填写正确、清楚、完整。

4.2 乙方在接收甲方委托再生处理的废活性炭时，如甲方废活性炭的质量、指标、包装、标签等情况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3 乙方在处理甲方产生的废活性炭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环保，如因乙方不按环保要求处理发生意外事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五、 结算方式

5.1 甲乙双方合同盖章后，甲方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处理费用。乙方在收到处理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以国家规定税率为准，税率调整不影响处理价格）。超过十个工作日不支付处理费用，甲方须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滞纳金，超过一个月未支付，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款项。

六、 其他

6.1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时，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本合同可以据此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乙方免予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未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乙方处理，合同期后双方视本合同已执行完成。

6.3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年06月10日 至 2022年06月09日 止。

6.4 甲方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民法典》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东莞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

6.7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6.8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9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合同费用结算

附件二：接收指标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专用章(1)

联系电话：

日期：

